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4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昱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9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93號、113年度偵字第256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及被告陳昱安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34、235頁），因此本院僅就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昱安為牟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財物，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李愛婷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慘重，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判處適當之刑；上訴人即被告陳昱安（下稱被告）上訴意旨則以：我已知道錯誤，有悔改之心，並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陳致宏、「劉俊」、「吳碩諺」、「娛公子」、「逍遙子」、「馬邦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新舊法比較及刑之加減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次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第43條前段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自115年1月23日施行。然此規定及其修正，均係就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訂金額時加重處罰之要件，對行為人並無較有利，即無從適用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2.又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對被告自屬有利，是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本得予以適用（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嚴，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故仍應以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減刑要件），惟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詐欺犯罪（偵二卷第117頁、原審卷第209頁、本案卷第245頁），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不得超過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以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即裁判時法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

3.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罪，此有被告之供述可參（偵二卷第117頁、原審卷第209頁、本院卷第245頁），被告獲有犯罪所得51500元，此為被告所坦認（原審卷第209頁），惟被告僅透過請求原審發函扣取被告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保管款之方式繳回3500元，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此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114年3月19日南監戒決字第11400030020號函（原審卷第231頁）及被告之供述（本院卷第248頁）可參，是僅符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至5年，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以適用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五、上訴論斷

㈠、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與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且本案詐騙金額甚鉅，不法程度較高。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㈢、檢察官及被告雖分別執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然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次數達5次，金額分別為40萬元、50萬元、80萬元、360萬元、500萬元，合計高達1030萬元，被告明知自己並非「宏亞公司特派專員張哲謙」，亦明知依其生活經驗，並無任何正常工作係專門負責收錢，此為被告所自承（本院卷第247頁），竟仍多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並隨即轉交上游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造成金流斷點，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見被告對於自己所為並無罪惡感，被告於犯後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被告僅以其已知錯、有悔悟之心而請求輕判，自屬無據。而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年，屬中度刑，而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惡性，無何過輕之有，所為量刑應屬允當。從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同案被告陳致宏部分，業由本院另案審結，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